


出国及留学知识手册（三）

闫新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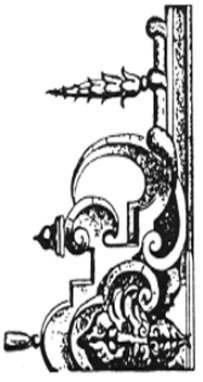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美国

美国非移民签证中最常见的问题

非移民签证和移民签证

中国公民前往美国必须持有美国有效签证。美国签证主要分为两大类:移民签证和非移民签证。

移民签证是签发给想要永久居住在美国的人（即“绿卡”持有人）。根据美国法律，移民签证通常是保留给美国公民的近亲，或“绿卡”持有人的近亲，或应聘到美国工作的人，因为这些工作没有足够的美国技术人员来从事。

北京的美国大使馆不受理移民签证的申请。所有移民签证申请人都应去广州领馆申请移民签证。联系电话:(86)(20)8188－8911。

非移民签证是签给打算入境美国做短暂停留，并在停留期满后离开美国的人。美国法律对非移民签证定有不同的类别:观光、商务、短期应聘、留学、过境、投资、受训等。

最常见的问题

我应怎样申请赴美非移民签证？签证费是多少？

所有持因私护照的申请人均要求拨打电话:(10)6532-5305 或(10)6532-2228 进行面谈预约。我们的预约热线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从早上 8:00 到下午 4:30 随时开通，中国和美国的节日除外。请告诉接线员

申请人的姓名和护照号码。注意:第一次申请签证的申请人一般在拨打完预约电话的五个工作日之后再来使馆进行面谈。为了安全:申请人请勿将手机、呼机、手提包及行李带入使馆。

在中国申请非移民签证，需出示下列材料:

—两份 OF—156 申请表，分别用中英文填妥。申请表可在使馆门外免费领取。OF—156 非移民签证申请表格中英文样本。(请填好标准中文电报电码，以识别您姓名的汉字，并在申请表背面贴妥两张两寸彩色近照。)

—有持照人签名的出国和回国或再进入第三国的有效护照。赴美从事商务考察、旅游探亲及其它短期访问的申请人所持的护照的有效期必须比其本人预期离开美国的日期长至少六个月。—除上述材料外，申请人还可以出示能确保其在美国合法、短暂停留后必须离开的社会、经济及其它方面的证据和理由。

申请非移民签证需要在指定的中信实业银行分支机构交纳人民币 405 元申请费（无论签证批准与否，申请费概不退还)。同时，签证申请表可以在上述地点免费领取。

下列指定的北京中信实业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此项业务:

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朝阳区

东大桥路 5 号朝阳区

白石桥路 22 号海淀区

阜成门内大街 306 号西城区

西长安街 60 号西城区

王府井金鱼胡同 18 号丽苑公寓东城区

复兴路 20 号东门 105 楼海淀区
知春路 14 号海淀区
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宣武区
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西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东城区
农展馆南里 12 号朝阳区
成阜路 232 号海淀区
安外北四环中路亚运村康乐宫内朝阳区
青岛分行：
22 号青岛市香港中路
济南分行：
150 号济南市乐源大街
郑州分行：
23 号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上海分行：
61 号上海市南京东路
1355 号上海市淮海中路
南京分行：
101 号南京市中山南路
杭州分行：
88 号杭州市延安南路
苏州分行：
188 号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
武汉分行：
316 号武汉市汉口新华路
天津分行：
14 号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我要去美国，应提前多久申请签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请在预定出发的日期前尽早申请。虽然我们力争在您申请被批准的 20 分钟内发还贴有签证的护照，但有时因无法控制的因素会耽搁几天。另外，由于申请人多，我们不可能为了照顾个别急于签证的人而影响对大多数人的服务。

如果我以前去过美国，再次申请时还需要面谈吗？

为改进服务，美国使馆与中信实业银行合作，启用免面谈签证申请服务，该服务适用于曾去过美国的签证申请人。凡符合该服务条件的旅行者可在北京、青岛、济南、郑州、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武汉或天津的任何一个中信实业银行分支机构递交签证申请，并于晚些时候在同一分支机构领取签证，而不必进行面谈。

凡在过去五年中，持因私护照访问过美国的商务旅行者 B1），旅游者（B2），访问学者（J），留学生（F），以及短期工作人员（H），都适用于此项服务。申请人不必自己亲自递交申请，如符合以上条件，可让朋友、亲属或同事代交申请。

使用这项服务所需的文件材料包括：有效护照，在中信实业银行交纳的签证申请费 405 元人民币，一张填妥的签证申请表，上次赴美的证明件，以及学生、访问学者和工作人员签证所需的表格(分别为：I-20，IAP-66，或 I-797）。在北京和上海，此项服务的费用为 200 元人民币，可在中信银行交纳，该费用一但交纳，概不退还。在青岛、济南、郑州、南京、杭州、苏州、武汉或天津，需另加约 50 元人民币的传递资费。

如欲获得更多信息，可在办理此业务的所有中信银行在北京的分支机构查询，或拨打美国使馆的咨询电话：6532-3431。

签证官是如何决定批准或拒发申请人的签证？

《美国移民和国籍法》中第 214 条(b)款规定：

每位外国人在申请入境时，必须能使领事官员确信其具有非移民资格，否则将被视为移民.....

要符合旅游或留学签证的条件，必须满足《美国移民和国籍法》中第 214 条(b)款的要求，否则，将被依法拒签。214 条(b)款中最基本的要求是打算去美国的旅游者或留学生应在美国境外有不想放弃的住所。申请人可通过出示自己在美国境外有赴美国短暂停留后必须回国的约束力来证明这个住所的存在。依据美国法律，每个申请人都要做出证明。

签证官的工作并不轻松。他们必须在很短的时间里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非移民签证的条件，大部分决定都是在简短的面谈和审查申请人递交的材料之后做出的。

什么是牢固的“约束力”？

牢固的“约束力”因国家、城市和个人情况的不同而不同。“约束力”是指迫使您在祖国或某地居住的各种关系，如:您的财产、职业、社会及家庭关系。个人的工作和收入、住宅或公寓、汽车、亲近的家庭成员及银行存款等都包括在内。签证官采用分别处理的方法来研究申请人的职业、社会、文化和其它关系。由于年轻的申请人无法建立这些关系，签证官就要审查他们赴美的确切意图、家庭情况及其在国内的长期发展计划和前景。所有签证申请都依据法律，被单独处理。

为什么美国签证法这么严格？

美国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对到其国内的旅游者并不象其它国家那样加以控制，比如强迫旅游者在当地政府

登记。为了让外国人毫无负担地在美国旅游，外国人有责任在获得旅游或留学签证前证明自己会离美回国。美国移民法要求签证官把每个申请人都看作有移民意图，除非申请人能证明自己无此目的。

如果拒签是基于 214 条（b）款，就再不能申请签证了吗？

不是。如果您已备有第一次申请时签证官未曾审阅过的新材料，或自前一次被拒签后，您的整体情况已有显著改变，并且您能在美国境外建立具有说服力的关系，您就能再次申请签证。

被拒签的申请人是否必须等到 3—6 个月后，才可再次申请签证？

拒签后何时再次申请并没有时间限制。只要能提出与当初申请时不同的新材料或新证明，您就可以重新申请。但如果情况不变，递交的材料是签证官最近才看过的，那么再次申请时取得签证的概率不大。在这种情况下，您最好等个人情况有了重大改变后再申请。

我递交的文件是按要求准备的，可仍被拒签了，我究竟还需要带什么文件？

这不是文件的问题，而是文件上所显示的您的整体情况不能够推翻您有移民倾向的假设。请牢记，美国法律假定您有移民倾向，而您必须能证明您的整体情况迫使您在访美后离美回国。

为什么面谈时间那么短，签证官只问了我一两个问题，而且几乎连我的文件都没看就拒签了我的申请？

签证官每年要处理成千上万份签证申请。凭经验，我们可以迅速审看签证表格和其它辅助材料以减少提问。请记住，我们所需信息多半已在签证表上，只要澄

清申请人身份和一两点事实便可，无需多问。再有，面谈时间长，等候时间就长。为了让每位申请人都有均等的机会证明自己有资格得到签证，我们必须快速和高效地工作。

据说，申请签证时说去商务考察比说去旅游或探亲要好，这是真的吗？

不是。您应照实说。如果您符合条件，您就可以得到旅游签证。但是，如果您没正确说明赴美意图，我们就很难相信您提供的其它情况。

申请签证时，我已向签证官表示在美国做短暂停留后，一定返回中国，为什么签证官不相信我？

不是签证官不相信您，而是签证官必须先衡量您的整体情况，然后再决定是否发给您签证。虽然本人的表示，对获得签证有一定帮助，但是，根据美国法律规定，口头保证不能证明您在美国之外的地方有迫使您归国的有力证明。签证官已经考虑了您的陈述以及您面谈时带来的证明材料，并做出从整体看证据不足的结论。

我已被美国学校录取，并有 I－20 表格，为什么仍不够获得留学签证的资格？

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美国移民局批准的 I－20 表格，只是签证官要审查的材料之一。请记住，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中第 214 条(b)款的规定，留学签证申请人也必须证明其在美国完成学业后会离开美国。

多数赴美留学的人要在美国呆几个月或几年，这样，在我们决定是否签发签证前，一定要全面衡量申请人的条件。如果申请人的情况显示其赴美目的不是学习，而是在美长期居留，他肯定会被拒签。为何许多被拒签的申请人都得到相同的文件说明被拒签的理由？例如：留

学签证和观光签证的拒签理由总该不同吧？

许多签证申请都是依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中的第 214 条(b)款被拒签的。大多数被拒签的人均是由于不能提供在美国以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在美国短暂停留后肯定回国。许多人都认为有一份文件或一种特殊的回答可以使他在几天或数月后，再申请时得到签证。这种文件或回答是不存在的。申请人被拒签是因为整体情况不符合条件。申请人应在整体情况有了较大变化后再申请签证。比如：刚毕业的无业学生，应在就业一段时间后再申请签证。

我告诉签证官我父母在中国，我肯定会回来。我是独生子，我会回来照顾双亲时，签证官仍认为我的回国理由不充分，为什么？

经验表明，独生子也会在美国无限期滞留。独生子只是个人条件之一，单凭这条拿签证是不够的。

我所在公司和我的美国朋友写信保证我会回到中国，可我仍被认为归国理由不充分，为什么？

美国法律不允许其他人代替签证官行使权力、衡量申请人的整体情况。保证信不能证明申请人在美国之外的关系。让地位高的人写信担保与此类似，它不能自动证明申请人无移民倾向。但是，签证官会将它同其它文件一起纳入考虑的范围。我是否可以提前给使馆发信或传真，让签证官了解我的情况及我与中国的牢固关系？

提前给我们写信没有用。您应该在面谈时带上这封信和其它材料。面谈的地方才是审核申请人材料的最恰当的场合。

我是否需要隐瞒我在美国有近亲，我正在申请移民，我曾被拒签过等事实？如果我对使馆有所隐瞒、提供错

误信息或假文件，会有什么后果？

造假的后果非常严重。申请人提供错误信息、隐瞒有关事实，或做不属实的陈诉，都有可能永远被拒绝进入美国。所有批准了的签证申请还会与电脑记录核对，以确定申请表上的某些信息是否与事实相符。中国的申请人有亲戚在美国或曾申请移民是常见的。这类情况不会妨碍申请人获得签证。但故意隐瞒事实的人将被拒签。

必须参加 TOEFL、SAT、GRE 和 GMAT 的考试，才能得到留学签证吗？是否需要达到一定分数才能得到签证？

一般情况下，申请人不必为了取得签证而参加任何特殊的考试。不过，我们注意到，学习态度积极而认真的学生，经常在申请美方学校时，参加这类考试。其实，参加一项或多项此类考试，对证明申请人重视留学计划有帮助。

拒签后，如果我让一位高级官员或一位朋友与签证官联系，对我是否有帮助？

没有帮助。签发和拒发签证的权力是由美国法律授予驻海外签证官的。对签证案的最后决定权掌握在签证官手里。而且，美国法律不允许签证官的权力受外界影响。申请人应通过新的材料来证明自己与中国的关系，改变签证官的决定。

我是否可以通过旅行社或咨询公司申请签证？

是否通过旅行社或咨询公司申请签证由申请人自己决定。不过，在大部分情况下，申请签证不需要请旅行社代办。旅行社经常让申请人交钱填表，但在我们这儿，表格是免费发放的。旅行社还要收一大笔钱，承诺申请人能得到签证。其实，所有通过旅行社递交的签证申请，都要经过仔细地核查。如需要，申请人要来使馆面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另外，依据我们的经验，许多申请人听信中间人的话，在回答问题时不说实话。其实，诚实的回答不会给申请人带来不利影响，而一个错误的回答，会让人怀疑整个签证申请。如果您对我们的申请程序还有其它疑问，我们建议您拨打领事处咨询电话:6532－3431。

若我对签证申请手续或签证案不满，该怎么办？

所有申请人都有权力得到礼貌的、高效的、平等的待遇。若您觉得在申请签证时，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请给总领事发传真，说明事情经过。若经调查属实，我们将加以改正。我们的传真号是:6532－3178。

我的美国朋友能直接与领事咨询我的申请吗？

为了给美国公民提供一个与领事直接对话的机会，签证处将安排一位领事在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4 点到 5 点出面接待。咨询的原则是谁先到谁先问。上述三天下午 4 点到使馆的所有美国公民将有一次与一位领事对话的机会，下午 4 点以后到达的任何一位咨询者将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被接待。下午 4:30 以后将不接待任何人。只允许美国公民享有此机会，其他国家的公民（包括合法的美国长期居留者）将不享有此机会。作为另一个选择，咨询特别案子可以给签证处发传真，传真号是:（86－10）6532－3178。答复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发出。

若我对申请美国签证还有其它疑问，该怎么办？

您若还有其它疑问，可与美国使馆签证处的咨询办公室联系，电话:6532－3431，或查询美国国务院领事事务在互联网上的网页。

父母申请美国签证须知

如果申请人去过美国，他们在美国停留了多长时

间？

申请人从美国回到中国多久了？

申请人在国内有几个孩子和孙子（女）？

在美国的中国人是否和其它国家在美国的学生、工人和美国永久居民一样回本国探过亲？

申请人的父母亲是否还工作？如果是，他们的工作性质是什么？收入是多少？我们建议申请人准备好在面谈时说明上述情况。因为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关系到申请人是否符合美国移民和国籍法第 101(a)(15)B 条的规定，关系到他们是否可以证明自己在美国之外的国家有永久住处，并且不准备放弃。

换言之，在国外居留一年左右的申请人难以证明自己在中国有极强的社会和职业约束力可确保他们在美国做短暂停留后按时回国。

经常有老申请人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从美国回到中国后再申请赴美签证时会被拒签，即使他们有移民局的延期批准书也不能获得签证。一般是这样，这些申请人在美国居住了一年或更长时间，回中国不久即又申请赴美签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很难证明自己有足够的社会和职业约束力确保他们回国，因此他们不符合再获得签证的条件。这种情况下的父母最好邀请他们在美国的亲人回中国探亲。

赴美工作签证（H，L，O，P，Q）

近年来，美国信息领域发展迅速，本土计算机行业人才人数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需求。为此，美国政府采取大量引进海外的专业人士的移民政策。1998 年全美有 6 万个工作签证发出，中国获得 10%。加上美国出台新移民法后，1999、2000、2001 年扩大一倍的工作签

证配额，您极有希望获得赴美工作签证。2000 年的 H1 签证配额已经用完,2001 年的配额将于今年十月接受处理,额度预计为 115,000 个,希望有志于此的人士,及早行动。自美国修订移民法案后，进一步扩大对外引进 IT 行业人才的力度。1999 年至 2001 年，H-IBVISA 的配额继续保持每年 115，000 个。据估计，2002 年美将对该配额进行大幅度限制或者没有配额限制，现正等待国会审批移民法案。所以，您需要把握机会，在我们的帮助下，尽早取得赴美签证。

当您获得赴美工作签证后,您的人生将有巨大变化，尽情发挥您个人才智，绘就人生灿烂的蓝图：

享有优厚的薪金及优质的生活环境；

如雇佣公司协助您，您就可转成移民签证，获得绿卡；

如您希望在美深造，攻读学位，只要将 H-1BVISA 转成 F-1VISA 即可；

您的配偶、子女可签 H-4VISA 赴美与您团聚，如果您的配偶找到工作同样可以申请 H1B 签证；在美的工作经历将使您轻松获得欧洲、加拿大、新加坡等地的工作或移民身份（如果您不愿意申请美国移民的话）。

申请工作签证须知

H，L，O，P 和 Q 签证为在美国的工作签证。这几种签证都要求准备雇佣申请人的美国公司或其他机构首先要在美国移民局获得可以雇佣外国员工的批准书。如果被批准，雇佣公司将向申请人发放允许其申请签证的 I－797 表

H 签证：

H 签证颁发给到美国短期工作的申请人。这种签证

没有签证费。

批准书必须得到美国移民局的批准。

如果申请人在中国申请去美国的工作签证，必须等到大使馆收到移民局的批准书 I－129 和 I－797 表后才可申请签证。

如果申请人在美国转换了身份，其批准书不必从移民局寄至使馆，但在申请签证时，申请人必须出示 I－797 表的原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在面谈时出示移民局批准书的原件，详细说明其在美国将从事的工作的文件以及以前的工作证明和学历证明。

L 签证：

L 签证颁发给将被派往去美国分公司或有关系的公司工作的人员。申请人需将在美国担任经营管理级职务，或具有专门知识，且在申请签证之前的三年中，至少为同一雇主或公司连续工作一年。该签证分为 2 年 1 次有效，签证费免交。2 年多次有效，签证费人民币 1080 元（120 美元）。

L 签证的批准书必须先通过美国移民局的批准。在使馆收到移民局寄来的 I－797 和 I－129 表后，申请人可以到签证处申请签证。

申请人必须出示详细说明其在美国将从事的工作的文件及以前的工作证明和学历证明。

如果申请人是持有公司的特殊 L－1（BlanketL-1)批准书申请签证其必须出示 I－129S 表的原件和二份复印件。原件将在其签证被批准后退还给申请人。

O，P，Q 签证：

这几种签证颁发给去美国进行表演、教学或参加文

化交流活动的表演者或有特殊才能的表演者或专业人员。申请人在中国的工作单位和美国的接待方须与美国移民局联系，获得批准后，申请人可以到签证处申请签证。A—3 签证：

A—3 签证颁发给持有 A 签证的外国政府官员的侍者，佣人和其他私人雇员。A－3 签证为 12 个月多次有效，签证费免交。

申请人需由信使递交护照，证明雇主身份的外交照会，填妥的 OF－156 申请表以及两张 2 寸照片。此外申请人还需要递交雇佣双方签订的合同，详细说明双方在美国期间保持雇佣关系，合理的雇佣期限以及证明雇员能够胜任将从事的工作的文件。

所有 A－3 签证的申请人必须证明有确保其在雇主在美国的工作结束后必须回国的不可分割的社会，经济和家庭关系。

关于未婚夫妇 K 签证

K 签证自进入美国后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即在三个月内必须结婚，否则就成了黑户。办理 K 签证的先决条件是双方在两年内见过面，某些特殊情况可以不受这个条件的限制，但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办理 K 签证的手续如下：

首先由你的美国男友为你提出申请，填写 I-129 表。如果你的男友在美国，则向美国移民局提出申请，在当地的移民局办事处领取表格；如果他是在国内，则到向美国大使馆/领事馆提出申请。I-129 表包括双方的个人信息、关系和简历等，其中你的姓名和详细地址还要以中文填写。你的男友需要提供他在美的身份证明，是美国公民的要提供出生证或护照或入籍证明，永久居民则

须提供他的绿卡。双方都要交一张照片，照片必须是 3/4 正面，右耳完全可见，不可戴耳环、帽子，背景须是浅色，头像的大小必须符合一定的尺寸。I-129 表的附页上有对对照片的详细要求，这种照片以后要用在你的绿卡上。把这些材料准备好后，连同填好的 I-129 表和申请费一起寄到表上指定的地点，在国内的则交到大使馆/领事馆。

移民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两到三周内会给申请人（即你的男友）寄出受理通知书，包括收费的收据。受理通知书上会给出你的档案号和优先日期，以及查询电话。你的优先日期即是移民局收到材料的当天。档案号可以用来查询申请的处理进展。移民局通常在两到三个月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如果你的材料不够充分，移民局会通知你寄交补充材料。

移民局批准之后会将批准通知书寄给你的男友，同时将你的所有材料寄到美国签证中心进行处理。签证中心收到材料后，将给你寄一包文件，包括 OF-230 表的第一部分，OF-169 表以及签证申请指南。OF-230 表的第一部分是个人简历，OF-169 表则是你需要准备的一些材料，如护照、出生公证、警方记录、婚姻公证或未婚公证等等，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所需的材料也会有所不同，这些材料准备好后不要寄给签证中心或领事馆，而是在 OF-169 表上的相应表格上打勾，表明你已经准备好了这些材料，可以在签证面谈时上交。

同时签证中心还会给你的男友寄一份《生活保证誓章》即经济担保书，经济担保书的内容比较繁杂，但一般情况下还是很容易填写的，主要是提供年收入的具体数字，如果年收入在贫困线的 125%以下，可以加上银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